**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檯買賣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五條**同時經營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應維持推介業務之獨立性，以避免損及所推介有價證券公正價格之形成，並避免損及受推介之客戶之權益。證券商應訂定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制度，經法令遵循主管或權責主管及稽核主管確認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另經紀部門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所出具之研究報告發布後，證券商及其人員不得於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內進行該研究報告建議標的之買賣，如該研究報告係於市場交易時間內發布，應於次一營業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買賣。證券商自營部門**因下列需要**而買賣證券，得不受前項之限制**：**1. 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
2. 為申購或買回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3. **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而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認購(售)權證。**
4. **兼營期貨自營商為造市者時，進行股票期貨契約標的之避險。**

<以下略> | **第五條**同時經營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應維持推介業務之獨立性，以避免損及所推介有價證券公正價格之形成，並避免損及受推介之客戶之權益。證券商應訂定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制度，經法令遵循主管或權責主管及稽核主管確認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另經紀部門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所出具之研究報告發布後，證券商及其人員不得於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內進行該研究報告建議標的之買賣，如該研究報告係於市場交易時間內發布，應於次一營業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買賣。證券商自營部門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需要暨**為申購或買回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而買賣證券，得不受前項之限制**。**<以下略> | 鑒於證券商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認購(售)權證」之流動量提供者而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商擔任股票期貨造市者所進行股票期貨標的之避險，皆係擔負活絡市場交易之功能，且為其執行業務之必要，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增列該等事由得不受第二項有關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內不得買賣建議標的之限制。 |